

栖霞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享受条件	补贴标准	流程材料	经办渠道	办理期限	咨询电话	
1	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p>1. 自2020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3.6万元、2.4万元、1.2万元生活补贴，补贴3年。</p> <p>2. 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含中央、省属驻烟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下同）工作的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3.6万元、2.4万元、1.2万元生活补贴，补贴3年。</p> <p>3. 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35周岁以下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6000元、3600元生活补贴，补贴3年。</p>	<p>1. 自2020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3.6万元、2.4万元、1.2万元生活补贴，补贴3年。</p> <p>2. 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含中央、省属驻烟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下同）工作的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3.6万元、2.4万元、1.2万元生活补贴，补贴3年。</p> <p>3. 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35周岁以下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6000元、3600元生活补贴，补贴3年。</p>	<p>1. 自2020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3.6万元、2.4万元、1.2万元生活补贴，补贴3年。</p> <p>2. 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含中央、省属驻烟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下同）工作的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3.6万元、2.4万元、1.2万元生活补贴，补贴3年。</p> <p>3. 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35周岁以下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6000元、3600元生活补贴，补贴3年。</p>	<p>生活补贴申报所需材料 ①学历学位材料； ②工资薪酬发放凭证，包括工资账单（或12个月的工资发放相关证明，包含单位名称、姓名、工资发放明细和对工帐号）、银行流水等； ③社保缴纳情况； ④此前已申领新就业房购房租房补贴证明材料； ⑤特殊情况需要的其它有关材料。</p>	<p>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上综合服务系统“人才补贴申报”平台申报，实行全程网办。所在单位网上初审通过后，报栖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争议的，需到现场进行核查。</p>		报送工作结束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批次及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因涉及问题不宜对外公示的，由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对外公示，以适当方式在单位内部公示。	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交流科 0535-5221268
2	烟台市引进人才购房补贴	<p>1. 自2020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p> <p>2. 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p> <p>3. 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p> <p>4. 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党政机关工作（含参公事业单位及中央、省属驻烟党政机关，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p> <p>5. 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事业单位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35周岁以下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p> <p>6. 自2016年9月30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博士研究生（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硕士研究生，若未能享受前述购房补贴政策，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继续按照《关于落实〈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有关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意见》（烟人社发〔2017〕8号）政策标准，分别给予6万元、4万元、2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p>	<p>1. 自2020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p> <p>2. 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p> <p>3. 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p> <p>4. 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党政机关工作（含参公事业单位及中央、省属驻烟党政机关，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p> <p>5. 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事业单位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35周岁以下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p> <p>6. 自2016年9月30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博士研究生（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硕士研究生，若未能享受前述购房补贴政策，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继续按照《关于落实〈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有关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意见》（烟人社发〔2017〕8号）政策标准，分别给予6万元、4万元、2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p>	<p>购房补贴申报所需材料 ①学历学位（职称证书）材料； ②工资薪酬发放凭证，包括工资账单（或12个月的工资发放相关证明，包含单位名称、姓名、身份证号码、工资发放明细和对工帐号）、银行流水等； ③社保缴纳情况； ④购房合同、发票、房产证等有效购房证件材料； ⑤夫妻双方同时申报购房补贴，或一方申报但房屋权利人仅登记为配偶一人的，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 ⑥特殊情况需要的其它有关材料。</p>	<p>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上综合服务系统“人才补贴申报”平台申报，实行全程网办。所在单位网上初审通过后，报栖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争议的，需到现场进行核查。</p>	报送工作结束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批次及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因涉及问题不宜对外公示的，由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对外公示，以适当方式在单位内部公示。	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交流科 0535-5221268		

3	烟台市引进人才留学费用补贴	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全球前200名海外高校（QS）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15万元、6万元一次性留学费用补贴。	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全球前200名海外高校（QS）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15万元、6万元一次性留学费用补贴。	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全球前200名海外高校（QS）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15万元、6万元一次性留学费用补贴。	留学费用补贴申报所需材料 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工资薪酬发放凭证，包括工资账单（或12个月的工资发放相关证明，包含单位名称、姓名、身份证号码、工资发放明细和对公帐号）、银行流水等； ③社保缴的情况； ④国（境）外学习期间使用的护照（通行证）及签证页（签注记录）； ⑤非公派留学声明（承诺函）； ⑥特殊情况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外文的须由正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社保缴纳信息通过共享大数据平台获取，必要时由申报人本人或所在单位提供。	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上综合服务系统“人才补贴申报”平台申报，实行全程网办。所在单位网上初审通过后，报栖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争议的，需到现场进行核查。	申报工作结束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批次及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因泄密问题不宜对外公示的，由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对外公示，以适当方式在单位内部公示。	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交流科0535-5221268
4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开发补贴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用人单位吸纳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开发补贴申领表、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记账凭证	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即时办理	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0535-5235757
5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经认定后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65%给予补贴。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经认定后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	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65%给予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灵活就业证明	灵活就业所在地镇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即时办理	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0535-5235757
6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须报到证未派遣到具体用人单位，毕业后未办理就业登记、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无工商登记注册等信息。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即时办理	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0535-5235757
7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对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65%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	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65%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登记表	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即时办理	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0535-5235757
8	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家政服务机构为16至60周岁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1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家政服务机构为16至60周岁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	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营业执照、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服务、中介）协议、保险费收据复印件和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	家政服务机构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向注册地址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补贴	即时办理	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0535-5235757
9	职业介绍补贴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劳动者到我市企业就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按照每人120元的标准给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劳动者到我市企业就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按照每人120元的标准给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花名册	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即时办理	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0535-5235757
10	新业态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新业态平台企业为依托本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依托上述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在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后，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的标准给予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烟台市内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或所依托的平台企业。	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的标准给予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保险费收费发票复印件、新业态灵活就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	新业态平台企业或个人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向灵活就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补贴。	即时办理	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0535-5235757

11	创业担保贷款	<p>一、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p> <p>1. 属于国家重点就业群体。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p> <p>2. 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p> <p>3. 申请额度：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按照每个创办公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p> <p>4. 贴息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p> <p>1. (1)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2)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p> <p>2. 申请额度：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p> <p>3. 贴息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p> <p>1. 属于国家重点就业群体。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p> <p>2. 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p> <p>3. 申请额度：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按照每个创办公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p> <p>4. 贴息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p> <p>1. (1)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2)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p> <p>2. 申请额度：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p> <p>3. 贴息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材料：</p> <p>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人员类别证明：①城镇登记失业人员②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③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公共就业系统查询；④退役军人：提供《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⑤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假释证明书》或《刑满释放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⑥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⑦国外创业毕业生需毕业证原件、翻译件（教育部认证件）；⑧返乡创业农民工⑨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供户口本及复印件1份；⑩网络商户：提供网络平台实名注册截图1份；⑪脱贫人口：提供扶贫部门出具的精准识别卡；⑫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系统打印。</p> <p>3.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系统打印</p> <p>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材料：</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2. 企业职工花名册； 3. 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类别证明：①城镇登记失业人员②就业困难人员③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公共就业系统查询；④退役军人：提供《退役证》；⑤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假释证明书》或《刑满释放通知书》；⑥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扶贫部门出具的精准识别卡；⑧企业年度财务报表； 5.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系统打印。</p>	<p>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办理，线上可以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就业创业→创业一件事登录办理，或者通过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资金系统直接申请，也可以通过线下直接到栖霞市凤翔路298号政务服务大厅630创业服务科办理。</p>	即时办理	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0535-5216676

12	一次性创业补贴	<p>对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者（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限制），给予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及2022年1月1日以后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符合上述条件的创业者，给予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符合上述其他条件的创业者，给予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p> <p>对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及2022年1月1日以后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者，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创业者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p> <p>2022年1月1日以后，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仍按《烟台市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烟委人组发〔2021〕2号）中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条件和标准执行。</p> <p>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按规定免在企业缴纳职工社保的创业者，给予3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者，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创业者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p> <p>2022年1月1日以后，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仍按《烟台市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烟委人组发〔2021〕2号）中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条件和标准执行。</p> <p>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按规定免在企业缴纳职工社保的创业者，给予3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者，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者，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者，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本段政策到期删除）</p>	<p>对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者（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限制），给予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及2022年1月1日以后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符合上述条件的创业者，给予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符合上述其他条件的创业者，给予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p> <p>对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及2022年1月1日以后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者，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创业者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p> <p>2022年1月1日以后，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仍按《烟台市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烟委人组发〔2021〕2号）中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条件和标准执行。</p> <p>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按规定免在企业缴纳职工社保的创业者，给予3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者，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者，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者，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者，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本段政策到期删除）</p>	<p>对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者（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限制），给予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及2022年1月1日以后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符合上述条件的创业者，给予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符合上述其他条件的创业者，给予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p> <p>对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及2022年1月1日以后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者，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创业者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p> <p>2022年1月1日以后，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仍按《烟台市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烟委人组发〔2021〕2号）中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条件和标准执行。</p> <p>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按规定免在企业缴纳职工社保的创业者，给予3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者，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者，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者，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者，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本段政策到期删除）</p>	<p>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办理，线上可以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就业创业→创业一件事登录办理，也可以通过线下直接到栖霞市凤翔路298号政务服务大厅630创业服务科办理。</p>	即时办理	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0535-5216676
13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p>对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規定为其实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雇工的），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以每个岗位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p>	<p>对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規定为其实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雇工的），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以每个岗位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p>	<p>1.《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表》1份； 2.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3.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4.《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1份（申报当月前连续12个月的、尽量提供整季度的纳税申报表，单月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小微企业提供）； 4.属于高校毕业生的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1份。</p>	<p>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办理，线上可以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就业创业→创业一件事登录办理，也可以通过线下直接到栖霞市凤翔路298号政务服务大厅630创业服务科办理。</p>	即时办理	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0535-5216676
14	创业场所租货补贴	<p>对2018年1月1日以后领取营业执照的法定年龄内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未享受过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正常经营一年后，给予最高3000元/年的创业场所租货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p>	<p>对2018年1月1日以后领取营业执照的法定年龄内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未享受过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正常经营一年后，给予最高3000元/年的创业场所租货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p>	<p>1.《创业场所租货补贴申领表》1份； 2.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3.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4.经营场地房屋所有者权证或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的复印件1份； 5.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6.《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1份（申报当月前连续12个月的经营明细台帐，个体工商户提供）； 7.属于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份； 8.属于高校毕业生的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p>	<p>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办理，线上可以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就业创业→创业一件事登录办理，也可以通过线下直接到栖霞市凤翔路298号政务服务大厅630创业服务科办理。</p>	即时办理	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0535-5216676
15	失业保险金申领	<p>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可向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p>	<p>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1.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p>	<p>从2023年10月1日起，栖霞市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1809元/月·人。</p>	<p>(一)申请：提交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材料 (二)审核：审核待遇申领申请材料 (三)办结：拨付相关待遇</p>	<p>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p>	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科 0535-5235755

16	技能提升补贴	烟台市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须知：1. 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2.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批准日期距申领补贴之日在 12个月内。3. 技术技能提升补贴适用范围是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可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zscx.osta.org.cn）上查询到。需同时符合以上三个条件才能申领。	需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 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 2.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批准日期距申领补贴之日在 12个月内。 3. 技术技能提升补贴适用范围是初级（五级）、中级（四级）和高级（三级），分别为1000元、1500元和2000元。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标准：初级（五级）、中级（四级）和高级（三级），分别为1000元、1500元和2000元。	网上申请（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网上办事——一个服务——就业创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如属于系统无法校验证书请按照系统提示，上传证书原件封面截图、内容截图、验证截图。	对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补贴的申领和审核全程通过网上办理，请登录烟台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官网，通过“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功能，进行线上申请。	审核7个工作日，公示期5个工作日（次月公示、次月拨付）。	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科 0535-5235755
17	一次性扩岗补助	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周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的企业，按照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周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的企业，按照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每招用1人1500元。	单位营业执照、毕业证、社保缴费证明，提交申请→各区市审核→公示结果，按程序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企业进入“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页面，选择单位登录，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入系统；进入系统后，右侧搜索框搜索“一次性扩岗补助”，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申报	收到企业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办结。	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服务 0535-5210409
18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周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按月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缴纳工伤保险或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基地，按每人每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被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的单位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周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按月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缴纳工伤保险或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年度内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及以上的单位，年度内所有完成见习人员的见习补贴标准提高10个百分点	《山东省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用名册》、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的银行凭证、工伤保险缴纳凭证或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复印件、《山东省就业见习鉴定表》、《山东省就业见习终止证明》。	1. 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1.1. 见习单位认定 （1）点击“见习单位认定”办理，打开见习单位认定页面；填写见习单位申请信息； （2）新增岗位信息，点击添加按钮，打开岗位信息新增页面，填写岗位信息，点击保存按钮； （3）新增导师信息，点击添加按钮，打开导师信息新增页面，填写导师信息，点击保存按钮； （4）上传见习单位认定材料； （5）完善信息后，点击下方提交按钮，等待人社部门审核。 2. 见习人员登记 打开见习人员登记菜单，完善个人信息信息，填写业务信息，上传相关材料，信息完善后点击提交按钮，直接完成见习人员信息登记。 （注意：见习结束时间根据填写的见习开始日期和见习岗位的见习月数自动计算，无需填写；没有岗位信息的需要人社部门进行后期岗位维护。） 3. 见习终止登记 （1）见习人员结束见习后，打开见习人员登记查询菜单，自动加载见习中的人员信息； （2）选中要做见习终止的见习人员，然后选择上方的“修改”按钮，打开见习终止操作页面； （3）写见习终止的时间、见习终止的原因，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保存成功，则信息提交成功，在查询页面，显示见习终止。 4. 见习补贴申报 （1）点击见习补贴申报页面，在上方查询模块选择年度和留用率，点击查询，系统自动计算补贴标准，并显示可申请人员列表，并自动计算见习人员的补贴金额； （2）选择可申请的见习人员，上传需要申请的见习补贴资料，点击提交按钮，完成见习补贴申报信息的提交，等待人社部门进行审核。	申报工作结束后，由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批次及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个工作日，30个工作日内办结。	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服务 0535-5210409

19	大学生实习补贴	<p>鼓励用人单位与高校共建大学生实习基地，经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认定为大学生实习基地的，分别按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给予每人每月 3000元、2000元、1000元标准发放大学生实习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中，与“双一流”高校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的，研究生实习补贴时间可延长至12个月。每年每基地最高补贴20万元</p>	<p>经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认定为大学生实习基地的单位吸纳符合条件的在校大学生，分别按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每人每月 3000元、2000元、1000元标准给与实习基地发放实习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p>	<p>分别按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每人每月3000元、2000元、1000元标准给与实习基地发放实习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p>	<p>登录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按系统要求填报。所需材料：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1份） 2.《烟台市大学生实习基地申请表》（1份） 3.实习实训管理制度（1份） 4.承诺书 5.实习实训人员花名册 6.发放生活补贴的代发工资明细银行凭证（银行公章或电子专用章1份） 7.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和保单（保险公司公章或电子专用章1份） 8.在校生身份证明（可由所在学校提供能够证明该学生为在校生的证明材料）1份 9.《烟台市大学生实习基地协议书》 10.《大学生实习协议书》 （注意：在填写实习员工工资报盘表格时，最后一列录入的‘实习起止日期工资总金额’是实习期间工资的合计，不是一个月的工资。） （4）核实补贴金额 （5）打印大学生实习实训花名册 （6）扫描相关业务材料，扫描完毕后，点击【受理办结】，等待经办审核。</p>	<p>登录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按系统要求填报。所需材料：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1份） 2.《烟台市大学生实习基地申请表》（1份） 3.实习实训管理制度（1份） 4.承诺书 5.实习实训人员花名册 6.发放生活补贴的代发工资明细银行凭证（银行公章或电子专用章1份） 7.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和保单（保险公司公章或电子专用章1份） 8.在校生身份证明（可由所在学校提供能够证明该学生为在校生的证明材料）1份 9.《烟台市大学生实习基地协议书》 10.《大学生实习协议书》 （注意：在填写实习员工工资报盘表格时，最后一列录入的‘实习起止日期工资总金额’是实习期间工资的合计，不是一个月的工资。） （4）核实补贴金额 （5）打印大学生实习实训花名册 （6）扫描相关业务材料，扫描完毕后，点击【受理办结】，等待经办审核。</p>	<p>申报工作结束后，由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批次及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个工作日，30个工作日内办结。</p>	<p>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服务 0535-5210409</p>
20	职业培训补贴	<p>对防止返贫监测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具体标准根据不同培训职业(工种)的成本、紧缺程度、培训时间等因素确定。</p>	<p>对防止返贫监测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具体标准根据不同培训职业(工种)的成本、紧缺程度、培训时间等因素确定。</p>	<p>专项能力专业统一补贴标准为800元。职业技能等级类专业根据培养成本和急紧缺程度设 A、B、C、D类，同类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统一补贴标准。</p>	<p>经办流程： (1)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进行申报。 (2)后台审核。 (3)公示。 (4)补贴发放。 提供材料： ①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②群体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④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 ⑤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⑥《职业培训补贴申领表》。</p>	<p>①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在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申报。 ②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后台审核。</p>	<p>实时受理、核准培训合格人员的补贴申领，做好补贴拨付申请与公示。</p>	<p>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培训科0535-5235759</p>
21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p>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人员和参加项目制培训的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 80%确定。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将补贴标准提高至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90%。</p>	<p>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人员和参加项目制培训的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 80%确定。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将补贴标准提高至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90%。</p>	<p>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 80%确定。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将补贴标准提高至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90%。</p>	<p>经办流程： (1)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进行申报。 (2)后台审核。 (3)公示。 (4)补贴发放。 提供材料： ①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②群体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④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协议书; ⑤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⑥《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表》。</p>	<p>①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在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申报。 ②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后台审核。</p>	<p>实时受理、核准培训合格人员的补贴申领，做好补贴拨付申请与公示。</p>	<p>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培训科0535-5235759</p>